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化 遗产 研究

集刊 1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化 遗产 研究

集刊 1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文化遗产研究集刊. 第一辑/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5

ISBN 7-5325-2722-0

I. 文... II. ①复... III. 文化遗产-研究-文集 IV. G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353 号

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一辑)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125 插页 5 字数 243,000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25-2722-0

I·1394 定价: 22.00 元

目 录

· 思想与方法 ·

文物学基础	蔡达峰 1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博物馆事业	杨志刚 31
考古学研究与信息提炼	
——谈考古学范例的演变	陈 淳 50
陈列语言的符号学解析	陈宏京 69
生态博物馆	
——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新模式	陆建松 91
试论成形环节对古代工艺美术品的影响	赵 琳 108

· 专题研究 ·

村落 城镇 都邑	
——良渚文化聚落研究	高蒙河 118
明清民窑青花瓷器鉴定概要	朱顺龙 145
明末清初景德镇转变期瓷器成因探研	刘朝晖 158
元明收藏学衰落说质疑	沈振辉 175
明末清初外国银元内流问题研究	后智钢 191

· 观察与思考 ·

高校博物馆学专业教学与培养	闻 博 215
---------------------	---------

保护世界遗产：思想和行动·····	闻 泽 231
-------------------	---------

· 域外采英 ·

八角方坟的意义·····(日)网干善教 著 汪勃 编译	245
-----------------------------	-----

考古学变革的理论建树

——布鲁斯·特里格《时间与传统》导读·····	陈 淳 256
-------------------------	---------

试论集邮的教育功能

——读一本美国的语文教科书有感·····	杨植震 272
----------------------	---------

· 回顾与展望 ·

中国岩画学的回眸与前瞻·····	盖山林 276
------------------	---------

· 资料与珍藏 ·

民族文化的一朵奇葩

——复旦大学藏高山族文物整理札记·····	萧 扬 303
-----------------------	---------

· 编后记·····	316
------------	-----

Contents

* Theory and Metho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ultural relics
..... *Cai Da-feng* 1

Chinese museum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 *Yang Zhi-gang* 31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extraction
——On the revolution of archaeological paradigms
..... *Chen Chun* 50

Analysis of the symbolism of exhibition language
..... *Chen Hong-jing* 69

Ecological museum—A new model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the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Lu Jian-song* 91

The impact of modeling procedure on ancient works of
arts and crafts *Zhao Lin* 108

* Special Topics

Village, town, and city ——A settlement study of the
Liangzhu Culture *Gao Meng-he* 118

A summary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s made by civil kilns during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i>Zhu Shun-long</i>	145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formative process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porcelains of Jingdezhen	<i>Liu Zhao-hui</i>	158
A query of the collection studies during the Yuan and the Ming dynasties.....	<i>Shen Zhen-hui</i>	175
A study on the issue of inflow of foreign silver coins around the end of the Ming and the early Qing dynasties	<i>Hou Zhi-gang</i>	191
 * Observation and Consider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museology at universities	<i>Wen Bo</i>	215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round the world: thought and action	<i>Wen Ze</i>	231
 * Learning from Abroad		
The significance of octagonal burial mounds	<i>Yoshinori ABOSHI (tran. Wang Bo)</i>	245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to archaeological revolution ——A readers' guide to B. Trigger's <i>Time and Tradition</i>	<i>Chen Chun</i>	256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stamp-collection ——The impression of an American literary textbook	<i>Yang Zhi-zhen</i>	272
 *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ock painting study in China	<i>Gai Shan-lin</i> 276
* Relics and Collection	
A masterpiece of ethnographic cultures	
——A note regarding the arrangement of antiquities of the Gaoshan nationality collected by Fudan University	<i>Xiao Yang</i> 303
Editor's Words	316

文物学基础^①

蔡达峰

众所周知,文物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但既为文物,应该有共性。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或文化遗产等定义,^②文物可以被概括地认为是“社会和自然发展历史中遗留下来的被认为是具有价值的见证物”。这个说法对探讨文物的共性有一定意义。

从物质文化演变的规律来看,“遗留”是事物介于新生和失传之间的一种存在状态。自然界和人类创造了某种物质财富,一旦停止创造,这种物就趋向失传和消亡,其数量就会越来越少。停止创造,说明这种物当时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或创造的条件。所以,停止不仅是指物体的制造过程的中止,而且是对其某种价值的否定。在社会历史上,这是一种价值观变化的表现。一类文化的衰落或消亡导致相关物趋向失传。

“遗留”是一种关系。首先要有所失,才可谓遗留,就像失去所有者的财产才可谓遗产。失去的与遗留的原本不但是“共存”关系,而且还可以理解为是“主从”关系。失去的往往是“主”,遗留的

往往是“从”，当我们认为的“主体”消亡以后，其从属的物才称为遗留物，这与财产法中的“遗产”概念相似。据此原理，某种物的创造背景衰落或消亡，其代表物才有可能被称为文物。

遗留物的价值就在于帮助人们了解那些消亡或趋向消亡的信息，这就是遗留物特有的见证价值。一般来说，信息的价值与文物的价值成正比：信息消亡越久越彻底，文物的价值往往越大。

所以，文物是由物与信息两方面构成的，对于这两方面关系的看法，反映了我们的文物观。从我国古代的古董概念，到现代的文化遗产或文化资源概念，这里可以看出文物观从器物意识向资源意识的转化。具体地说：文物研究的重点从物的构成向无形价值转化，即强调文物的信息功能，侧重物的文化研究；文物管理从物的收藏向信息传播转化，即在文物保存与观赏的基础上，更注重其价值利用，强调传播效益；文物对象从个别类型向综合类型转化，即在艺术类文物为主的基础上，更注重价值类型的多样性，包括自然遗存等；文物事业的性质从私有化向社会化和民族化转变，即在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更注重文物的公益性，强调公共管理质量。

文物观念的转化，伴随着我们研究领域和层次的拓展。文物研究是个统称，我们目前做得比较多的是两方面研究：一是器物保护研究，即研究文物现有的存在方式和方法，如保藏、修缮、修复等；另一方面是关于器物类型的研究，如青铜、陶瓷研究等，它的任务主要是弄清器物真实性，然后通过真实材料来研究相关的历史文化。器物类型研究是我国文物研究工作主流，也是文物研究的基础。

文物类型很多，各种类型的研究必须涉及到各种专业，而专业知识不能代替文物研究，因为它们在价值观与研究方法上有区别。这些区别正是我们应该研究的文物共性问题，也是各专业人员研究文物时应该有的共识。相比之下，我们对文物共性的研究还比

较缺乏。为便于理解,我们把这种研究称为文物学研究。

文物学研究的对象是一般的,而不是个别的。它的任务是在器物研究的基础上使最大量的文物发挥最大的见证与传播效益,为器物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和目标。它的内容大致有:价值理论研究,即论证文物存在的必要性,判断文物在一定的社会文化体系中的意义和地位,研究文物作为信息载体的价值构成、类型与表现等;文物管理研究,即制定文物管理工作的方式、体制、法规等,使文物的保存、信息收集与传播具有现实性;文物学方法论研究,即探讨与建立相对独立的研究方法,包括吸收其它学科的方法,如社会学、文化人类学、考古学等,为更好地发掘与阐述文物价值提供合理有效的途径。

由于观念上的差异,我们对文物理论研究未予以足够的重视,从我国的现状来看,文物学研究还未形成专业共识,更不是一个成熟的学术领域。这种状况不利于文物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出于积极尝试的愿望,本文拟就文物学研究中的基本问题作初步的探讨。

一、关于文物价值

文物价值是文物研究永恒的主题,也是文物工作的宗旨。可以说,所有的文物研究都围绕着这个主题,并为这个主题服务。

同样,这也是个永恒的课题,我们已经在这方面作了许多研究,并形成了一些“规范”的看法。同时,我们的文物意识又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发生变化,文物意识在不断健全,我们对文物的理解在不断深入,文物的范围不断拓展,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地探索价值构成和判断的理论与方法,修正价值标准体系与指标,改善价值保护与发挥的相对关系,提高文物事业在时代建设中的作用。

1. 文物的价值观

文物的价值观应该是全面的。凡作为文物者,都具有双重价值:一是具体文物的物质价值,也可以称之为文物的基本价值;另一个就是见证物的价值,或者叫文物的信息载播价值。两者并不一定重叠,如住宅与名人故居。^③所以,应该对文物的价值作综合考察。

文物的价值观是在变化的,这与具体的文物鉴定评级不同。文物的材质构成和信息构成都是客观的,但其价值并不是恒定的。普通的物在被评定为文物的前后,其性质和价值也在变化,一般表现在:文物原创时的使用功能可能还在,但使用价值趋向衰落,如作为文物的农具,虽然还能使用,但不以此功能为主;同时,文物的新功能诞生,即其信息见证功能成为其存在的主要价值,如农具作为文物的价值主要是因为它能反映农业生产活动等;文物的需求主体在转化,即从少数人的需求趋向于社会化需求,如把农具作为文物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文化建设的需要。这种价值变化的过程反映了我们观念上的变化。我们对文物价值的评价,就像我们的审美观一样,有些是永恒的,如文物的材质、数量以及时间等一些属性,但更多的是随着社会文化的价值观而不断地发展变化。

时代精神也会影响文物的价值判断,时代的先进性与局限性都会反映到文物认识中。所以,文物观不是消极静止的,它有时代责任,我们应该而且可以不断探索,从而推动社会文明的建设。

2. 文物的价值构成

关于文物价值构成的概念,可以作多种解释,如不同角度、层次的解释等,这方面我们已经作了较多的研究。《文物保护法》中列有艺术价值、科学技术价值、历史价值等三方面。这些可以理解为是文物所能见证的内容种类,或叫信息种类,据此,本文所说的

价值构成指的是内容构成。文物所能见证的内容很多,如何概括这些内容并作适当的分类,这是可以作进一步探讨的。本文在《文物保护法》分类的基础上提出了艺术、科技与社会人文三种内容。需要简单说明的是,这里不用历史价值的概念而用社会人文的概念,主要是考虑到历史概念与艺术和科学两个概念的不对称性。而且,历史价值的范畴不很明确,其中至少有时间与内容两种意义(文物的时间概念下文有专门解释),且文物的内容又有各种,如科技史或艺术史等不同内容等。所以,这里不用历史概念,而取用社会人文的概念分类,使其与科技和艺术的概念对应。

文物的艺术价值首先是要从艺术的角度去理解,这里主要包括艺术类型、创作手法与审美观等方面。艺术类型中特别要注意的是工艺美术,因为文物往往不是纯艺术品,但它们也有艺术价值。从理论上讲,人工制造的物品都可能具备工艺美术价值。工艺美术价值的重点表现在造型、纹饰和色彩等创作上。纯艺术品的审美情趣比较明确,工艺美术在实用物品中表现出的审美观容易被忽视,但这却很重要,因为它往往反映了当时普遍的审美观。

同时,从文物学的角度,艺术价值中还有许多层次上的信息。

文物的艺术创作反映了人们对器物价值的看法。文物所表现出来的创作成分的多少,主要取决于人们对它的使用文化上的看法。艺术是对器物重要性的承认和肯定,所以,它也是一种价值观的表现。

文物的艺术加工还表现出我们对其材质的认识。艺术创作的成果基于器物的可塑性,一般来说,人们是利用材料的性能进行创作,但克服材料的加工困难进行创作,则更反映了人们对器物重要性的认识,所以更具有特殊的价值,如木雕佛像比石刻佛像容易加工,而石刻佛像比铜铸佛像容易加工,但它们的价值却呈相反取向。从艺术创作手法上说,加工难度一般与艺术价值呈正比,同

时,它们与器物的重要性呈正比。

造型艺术属空间艺术。空间是有功能的,所以,文物造型有物质功能性与艺术创作性之别。物质功能需要的器形与艺术创作的器形是有关的,但两者属不同层次上的问题。文物的空间形状首先取决于物质功能(包括人体工效学上的基本需求),如凹陷状的碗等。在此基础上,人们还按照一定的审美观来创作器形,如莲瓣形圆碗等,这就是造型艺术中的形象和形态问题。相比之下,器物纹饰的创作主要是受材料性能对加工要求的限制,而较少地受到使用功能的直接限制,如木质刀柄与金属刀柄对纹饰的制作有不同要求,但各种纹饰的刀柄具有同样的功能效果,所以,纹饰创作更具有主观性,形式和题材的创作余地更大,更便于实现人们的审美理想,从而也更能表达人们对文物的特殊理解。

艺术品并不等于是装饰品,但它可以有装饰效果。一般来说,文物所表现出来的艺术成份越多,它的装饰性越强。装饰品与实用品是对称的概念,但它们可以转化。实用品的艺术价值达到一定程度,可能会促使其成为装饰品,如古代贡品中的许多器物。天然材料进行一定的艺术加工以后,也可能成为艺术品。

科学技术价值涉及到原料加工与器物生产制造等各环节。它的价值可以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方面来理解。工艺技术作为器物生产制造的保障,它反映了人们认识自然与改造自然的能力,这里要特别注意制造技术的先进性(技术含量)。同时,作为社会活动的产物,它反映了一种经济能力(人力和财力)和审美观。所以,它最终体现了人们当时的价值标准。在这方面,技术与艺术具有同样性质的表现力。同样的物,制造技术不同,其价值可能也不同。最先进的技术往往用于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物件上。

社会人文价值的内涵很广泛,不可尽述。一般指的是文物在反映社会生产、生活方式、民俗风情、礼仪制度、宗教活动、重大历

史事件与活动、重要历史人物事迹等方面所具有的见证价值。值得注意的是,这类价值往往超出文物本身的物质属性,或者说不是器物原创时就具备的,而是在它们使用过程中产生和形成的。所以,这类价值更多地取决于我们的社会文化意识,如普通住宅成为纪念性建筑物等。

3. 文物的价值判断

确定某物是否是文物,不但要分清其价值构成,而且要全面判断其构成特征和珍贵程度,从而揭示它的文化地位。相对来说,了解其价值构成比较容易,而要弄清它的重要性比较困难,这需要有价值判断的标准。

判断标准涉及到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标准度(即指标)的问题,如文物的完整性、代表性、真实性等,这些都不是绝对的;二是标准体系的问题,如文物的时间(时)、空间(空)、材质(材)、存量(量)等。

文物的价值判断是困难的。文物各有所长,难定孰优孰劣,我们要正视这种现象。所以,判断应该是慎重的,应该力求全面,可以将文物的内容与参照系构成多种判断坐标,依次比较。单维单元的判断往往不可靠。

4. 文物价值的确立

文物价值的确立应该是社会性的,它是社会认同的过程。这里包括几个层次:一是法规确认,或者叫政府确认;二是专业确认,包括文物专业和其它与文物信息有关的专业的学者和学术机构的确认等;三是市场确认,包括文物商店、拍卖行、商贩等。

毋庸置疑,政府确认是对文物价值的最权威的仲裁,但它往往以专业确认为依据和基础。市场确认则以前两者确认为基础,但

并不完全局限于此,它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自由度。它们在价值取向也有差异,政府确认着重于物的文化,从民族文化遗产的角度来审视文物,不唯价格取势。市场确认着重于文化的物,有价格取势。这种差异是文化层次上的差异,也是价值观的差异。

二、关于文物的时间性

“遗留的见证物”,首先表述了文物的时间属性。见证物必须是特定时间的原物,它与见证的内容有时间关系。这是文物的时间性的基本内容,也是文物鉴定的基本任务。

1. 文物的时间

文物有时间定位,这使我们可以历史的长河中找寻它们。无论是考古品、传世品还是遗迹遗址,任何一个具体的文物,都有诞生(或被制造)的时间定位,文物研究首先要掌握这种基本信息,否则无法谈论“遗留”问题。犹如不知道人的出生时间,就无从考察其年龄和资历一样。

文物可能是一次制造的,也可能是分期制造或多次修造的。一次制造可能是短期的,也可能是长期的,这些时间状况要分别弄清楚。我们常用一个(件)文物和一个文物保护单位两种概念。一个文物,它可以在短期内一次单独制造成功,如瓷器、书画、青铜器等小件文物。一个文物保护单位,它往往是长期的、分期的或多次的修造累积而成,如建筑物、遗址遗迹等大型文物。一个古建筑,可能有宋元明清各时代的构件组成;一个古遗址,可能有新石器到商周各时期的遗物。这就要求我们对文物的创造过程作全面分析,然后准确描述其时间特征。我们往往用时间段的概念来表述,如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重要的变更时间等。

文物的时间,看似一个简单的概念,其实涉及到我们对文物的认识。我们可以从物质构成和形状上看文物的完整性,也可以从文化关系上看文物的完整性,两种完整性有时并不一致。这种差异关系到我们对文物的时间界定。以往我们注重的是文物个体的时间,从文化遗存的整体性角度,我们更应该强调文物存在的文化背景、它与其它器物的关系以及它的环境构成,所以,建立文物整体的时间意识是必要的。

2. 历史的文物

文物的时间性并不单纯是纪年概念,它还表现在制造时间与文化周期的关系上。这里的时间概念中还有文化内涵,我们往往把确定文物的时间称为断代,诸如时代、朝代、时期等,这些都是有文化内涵的时间概念,即历史概念。所以,文物的时间定位主要是指社会文化发展过程中的定位,如文化分期、起源、发展、成熟、衰落、终结等。客观上,文物的制造时间有早晚,但从文化史概念来说,属于文化起源时期的文物为早,终结时期的文物为晚。文化上绝对早的文物具有绝对重要的文物价值,因为它[们]不仅有特殊的见证意义,而且存量相对较少,两种优势相加,自然成为文物。文物在文化史上的代表性是价值判断的重要依据,衰落时期的文物可能会比早先出现但无代表性的文物更有价值。早晚是相对于文化发展背景而言的,相同时间的文物可能有早晚之别。有些文化起源较晚,但这个时期的文物应视为早期文物;同样这个时间的文物,如果它的文化背景已经处于衰落时期,它应被视为晚期文物。对于不同文化系列的见证物,绝不能简单地以制造时间来评判其价值。我们往往把产生时间早的物体视之为文物,而产生时间很晚的物体,往往不能成为文物,这其实是对文物的时间属性的偏见。早期的物体所能见证的文化主体没有消亡,那么,它的价值